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国〔2024〕65号

##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024年6月30日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学校的国际化办学,规范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的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的学生通过普招录取,采取“2+2”“3+1”等培养模式,“2+2”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的学生前两年在我校学习,后两年在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3+1”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的学生前三年在我校学习,后一年在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双方学校互认学分,达到双方学校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学生将分别获得双方学校颁发的学业证书。

**第三条** 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学生由国际学院管理,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等职能部门做好相应的宏观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

## 第二章 各方责任与义务

### **第四条** 国际学院的职责

(一) 国际学院与学生所学专业的相关学院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 负责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的日常教学管理和学生工作管理。

(三) 国际学院与相关学院负责聘请学术造诣高、工作责任心强、治学严谨的专业教师担任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的学生导师。

一个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配备一名导师，重点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

（四）结合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的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交流生国（境）外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学生成绩、学分进行审核及认定。

### **第五条 各相关学院（部）的职责**

（一）各相关学院（部）负责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的教学工作，主要包括选派任课教师、排课、授课、考试考务工作及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

（二）与国际学院一起负责制定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供所开设课程中英文版课程简介、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等教学资料。

### **第六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的职责**

（一）负责提供留学信息、办理学生出国（境）手续、与国（境）外合作院校联系等工作，协调校内相关单位，确保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在学生出国（境）学习前，将国（境）外合作院校的办学基本情况、学生修读专业、课程开设情况及毕业条件等报教务处及学生所在学院备案并告知学生。

### **第七条 教务处的职责**

负责审核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人才培养方案，协助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所在学院落实各项教学活动，加强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教学质量的评估检查，为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第八条 学生的责任与义务**

（一）在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自行负责安全，主动采取措施保障人身安全，包括自行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医疗保险等。

（二）到达国（境）外住地两周之内，及时将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所在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与学校保持经常性联系。

（三）遵守派往国（地区）的法律和国（境）外合作院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民族的风俗习惯。

（四）遵守外事纪律，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当地中国使领馆和学校报告。

（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完成课程修业任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九条 申请专业**

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学生申请国（境）外合作院校修读的专业须与我校修读的专业相同或相近，未经我校同意擅自更改专业，所学课程取得的学分我校不予认可。

### **第十条 学籍保留**

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我校为其保留学籍，学生未经我校同意不允许转到其他院校学习。

### **第十一条 学习年限**

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如学生未能在预定期限完成国（境）外院校的学业，经本人申请，中外双方学校同意，可以延长在国

(境)外的学习期限,但不能超过国(境)外院校或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一)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学生在我校所修读的课程均须进行考核,考核成绩载入学生成绩登记表,归入本人档案,作为学生学籍异动和毕业资格的依据。具体的考核与成绩记载内容及要求,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二)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学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取得的课程成绩,参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交流生国(境)外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审批程序,由学生本人填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审核表》,由所在学院进行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后,将审核表连同国(境)外合作院校的成绩单(原件由本人保存,复印件交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存档)交教务处备案。

### **(三) 毕业论文(设计)学分认定标准**

1. 在我校指导教师指导下撰写毕业论文(完成毕业设计)的学生,按我校有关规定参加答辩,成绩合格者,我校认定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及学分。若无法参加现场答辩者,学生所在学院可采取视频答辩等方式,评分标准按照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2. 在国(境)外合作院校撰写毕业论文(完成毕业设计)的学生,提交国(境)外院校毕业论文(设计)原件及成绩证明给所在学院,经学院审核成绩合格者,我校直接认定其毕业论文(设

计)成绩及学分。

3. 在国外合作院校及我校均未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可提交1篇在合作院校已修读专业核心课程的课程论文及成绩证明,字数8000字以上,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我校可认定其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及学分。

### **第十三条 缓考与补考**

(一) 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学生在我校修读期间,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考查),可申请缓考。申请缓考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单位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缓考按正常考试评定成绩。

(二) 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安排在下学期前三周进行补考。补考后合格的课程,按实际考核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补考成绩”一栏,成绩记为60分,给予相应的学分,课程绩点记为1.0。

(三) 不能达到国(境)外合作院校课程绩点要求的课程,在出国(境)学习前可申请参加一次考试,按实际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单总评一栏,给予相应的学分及课程绩点。

### **第十四条 未达到我校课程学习要求的处理方法**

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学生在出国(境)学习前,未达到我校课程学习要求者,可采取以下方法处理:

(一) 回校补修相关课程。

(二) 若时间合适,可于课程考试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批准后直接参加考试。

(三) 达到国(境)外合作院校毕业总分要求后有多修读课

程及学分的,可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交流生国(境)外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

(四)回校延期学习,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相关课程的学习。

#### **第十五条 毕业及学士学位证书的颁发**

在我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总学分,达到我校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且获得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位证书的学生,可获得我校颁发的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 **第四章 转入和转出机制**

**第十六条** 我校学生符合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录取条件者,在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名额允许情况下,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第3周至第4周,经学生本人申请,通过相关考核并经学校研究同意,可以申请转入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学习,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学籍变更等手续。学生在其他时间申请转入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的,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学生出国前在我校学习期间不可转出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在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学习两年或三年后不符合出国(境)条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国学习的学生,由本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方可转出至原专业普通班学习。在普通班学习期间按照普通班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在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学习期间的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八条** 从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转到普通班的学生按照普通班的人才培养方案学习，并对已修读的课程办理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毕业时按照普通班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审查。

### （一）课程认定

1. 学生在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修读的课程，与普通班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的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可认定为普通班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同类课程，课程名称、课程类别以普通班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2. 如果学生在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修读的课程未列入普通班人才培养方案，但经学生所在学院认定属于专业课性质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认定为专业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课程名称、课程类别以普通班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3. 学生在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修读的课程不属于以上情况的，可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原课程名称保持不变。

### （二）学分认定

1. 根据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的学生成绩单，课程的学分原则上给予对等认定。同一门课程，无论高于或低于普通班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学分，均按普通班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学分给予认定。

2. 对转出学生进行课程及学分认定后，尚未达到普通班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者，在我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相关课程的学习。

### （三）课程及学分认定审批程序

在转回普通班学习后的两周内，由学生本人填报《广东外语



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审核表》，由所在学院进行课程及学分认定后，将审核表连同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成绩单（原件由本人保存，复印件交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存档）交教务处审核，由学生所在学院将课程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的导师、辅导员工作量计算方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2+2”中外学分互认项目班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学校之前下发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学院、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

抄 送：学校领导。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6月30日印发

---